**校園營繕工程採購**

**廉政指引會議資料**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

111年5月編



**校園營繕工程採購廉政指引**

目錄

**壹、前言 1**

**貳、實例篇 2**

**參、判決篇 32**

**肆、Q&A 40**

**伍、參考附件 47**

一、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二、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三、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

四、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五、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六、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七、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八、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

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十、有關土地遭回填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之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

**壹、前言**

新竹縣人口快速成長，學生人數不斷增加，為解決中小學校舍供不應求的狀況，本府陸續推動新校舍興建，以營造優質教育環境，而學校除教學核心工作外，相關軟、硬體設施、設備與師生息息相關，因此，校園營繕工程之採購品質尤為重要，如學校人員辦理採購或行政業務之專業及經驗不足，易生違失及誤觸法令之風險，進而影響辦學品質。

為協助維持校務順遂運作、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師生權益，並減少採購及行政業務弊端發生，秉持楊縣長推動廉能政府、深化廉政工作之理念，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研編校園營繕工程採購廉政指引，邀集相關業務同仁與外部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藉由探討各類型曾發生之違失案例，研擬相關因應做法，提供各機關學校參考，期能防範類似弊端風險發生，有效提升行政效能與品質，形塑本府廉潔形象。

**實例篇**

本府摘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21日（修訂7版）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例彙編有關校園工程採購案例，由本處研析缺失發生原因，研擬解決之道，透過他山之石，以提醒各級學校於辦理工程採購案建議應注意細節，並提出採購常犯錯誤態樣，俾共同提升學校工程採購品質，確保本縣學童擁有優質校園環境。現謹就摘錄案例共計5則，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案：主辦採購機關未善盡權責**

|  |  |  |
| --- | --- | --- |
| 【**審計部108年6月12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校經辦過程未善盡主辦機關應負權責，致監造及工程標案均終止契約，延宕工程推動時效。(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21日（修訂7版）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例彙編) | | |
| 一 | 稽察經過 | 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下稱○大附中）為改善校內原有圖書館使用空間不敷需求問題，辦理○○大樓新建工程（決標金額7,880萬元）。經審計部○○審計處派員稽察結果，核有：未依規定於工程招標前檢核建造執照申領情形，肇致工程開工後因未取得建造執照等相關許可辦理停工，又未積極妥處施工廠商請求澄清實際施工之圖說依據，導致終止契約，影響工程推動；未依規定妥為訂定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資格，肇致由資格不符之廠商得標，嗣經函請○○署確認資格不符後始與監造廠商終止契約，影響採購效率及後續工程監造作業等違失情事。 |
| 二 | 違失事實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下同）104年1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6280號函略以：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展，已於104年3月17日訂頒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5點載明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以減少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非重大公共工程，亦得比照辦理。上開檢核表所列檢核事項包含建築許可（建築執照）。經查該校於105年2月26日上網公告辦理○○大樓新建工程第1次公開招標，惟該校未及早發現設計單位尚無申領建造執照，遲至105年4月6日工程採購案決標後翌日（即4月7日）始向○○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肇致工程承包廠商於同年4月20日向該校申報開工後，因無建造執照及尚未完成各項建築許可審查，無法向○○市政府申報開工，即於當日申請停工。嗣設計單位於105年6月8日取得建造執照，該校未即通知承包廠商復工；次查該校於同年8月24日函請監造單位協助比對建照核准圖說與工程發包圖說之差異，嗣後承包廠商於105年10月21日函請該校說明本案現場擬依據建照圖說或工程契約圖說施作，惟該校仍未即時明確解釋疑義，承包廠商爰於同年10月31日以實際施工圖說不明及累計停工逾6個月等理由，函該校表示終止契約。該校雖於同年11月2日函承包廠商依「建照圖說」施作並立即辦理復工，惟承包廠商以業已表示終止契約即雙方關係不存在為由不同意復工。嗣經該校多次函請承包廠商依限復工，並核算承包廠商所報可歸責校方之停工天數未達6個月情形下，再於同年11月28日請承包廠商依限復工未果，經該校統計工程進度截至105年11月底止，實際進度為0.98％，較預定進度22.01％，落後21.03個百分點，於同年12月8日通知承包廠商依契約第17條第11項及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契約。綜上，該校未依規定於工程招標前檢核建造執照申領情形，肇致工程開工後因未取得建造執照等相關許可辦理停工，又未積極妥處施工廠商請求澄清實際施工之圖說依據，導致終止契約，影響工程推動。  (二)次據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採購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及內政部84年5月15日台（84）內營字第8402782號函略以：建築工程擬由工程顧問公司與建築師共同承攬建築物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顯與建築法規定不符。經查本案工程之監造勞務採購，該校於105年1月15日簽准以限制性招標（公開遴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同年2月25日辦理評選結果，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監造單位）為最優勝廠商，同年3月7日議價及決標（決標金額225萬8,690元）。嗣該校於辦理○○大樓新建工程招標圖說公開閱覽期間，指示監造單位協助核算相關建築結構施工數量，以利閱覽廠商提出疑義時能立即說明。按監造單位核算結果發現招標圖說工程數量存有疑義，經該校於105年3月22日函設計單位覆核工程數量，設計單位於同年3月25日函復略以：因監造單位僅具土木技師執照，自非建築法規定建築物監造人資格，所提問題相當可議；並於同年4月1日再因相同疑義函復該校略以：監造單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非法定建築物監造人，似對建築裝修界面恐不熟稔等語，惟該校遲至同年12月27日與國立○○大學研商本案工程承包廠商終止契約之後續處理議題時，始重視並討論監造單位資格是否符合建築法規定情事，經函請○○部○○署於106年2月17日釋示確認監造單位資格不符建築法規定，該校爰於106年3月8日函知監造單位資格不符而與其終止契約。綜上，該校未依規定妥為訂定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資格，肇致由資格不符之廠商得標，嗣經函請○○署確認資格不符後始與監造廠商終止契約，影響採購效率及後續工程監造作業。 |
| 三 | 原因分析 | 本案終止契約主因：   1. 投標廠商資格未依規定妥為訂定：未依規定妥為訂定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資格，肇致由資格不符之廠商得標，嗣後確認資格不符後始與監造廠商終止契約，影響採購效率及後續工程監造作業。 2. 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未查填應辦事項：機關於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未查填「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致未依規定於工程招標前檢核建造執照申領情形，肇致工程開工後因未取得建造執照等相關許可辦理停工。 3. 施工廠商履約爭議事項未積極妥處：未積極妥處施工廠商請求澄清建造核准圖說與工程發包圖說差異，導致施工廠商以實際施工圖說不明及累計停工逾6個月函請主辦機關終止契約，影響工程推動。 |
| 四 |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1.基本資格，須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如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特定資格)。又建築物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相關採購案，為符合建築法第13條規定，建議基本資格訂定如下：  (1)基本資格：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2)證明文件：建築師證書、建築師開業證書、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最近一期納稅證明（以上證件均為影本，惟須於得標後○日內繳驗正本）。  2.特定資格，須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  3.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者，機關應事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  **(二)招標前應查填應辦事項**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 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2.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應辦事項包含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等15項，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3.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三)履約過程妥處爭議事項**  1.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70點第1項規定：「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 依採購法第85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符合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三) 提付仲裁。(四) 提起民事訴訟。(五) 依其他法律申 (聲) 請調解。(六)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七)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及第2項規定：「前項之爭議，機關亦得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諮詢。」。  2.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建議應參酌前開規定，先行成立爭議處理小組或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積極妥處。 |
| 五 | 參考法令 | (一)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採購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四)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以109年9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函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109年9月29日生效)  1.第3點：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2.第4點：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 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2.第5點：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五)採購契約要項第70點(履約爭議處理) |

**第二案：開標前未依規定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來廠商**

|  |  |  |
| --- | --- | --- |
| 【審計部107年8月7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市立○○高級中學辦理「○、○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限制性招標議價採購案，據報該校於開標前未依規定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來廠商，而決標予拒絕往來廠商情事。(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21日（修訂7版）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例彙編) | | |
| 1 | 稽察經過 | ○○市審計處於106年8月派員稽察○○市立○○高級中學（下稱○○高中）辦理「○、○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限制性招標議價採購案執行情形，據報該校於105年7月6日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與原設計廠商○○○建築師事務所，辦理限制性招標議價，惟於開標前未依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相關規定，至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拒絕往來廠商查詢系統查詢該廠商是否為拒絕往來廠商，致發生決標予拒絕往來廠商之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 |
| 2 | 違失事實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列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不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不決標予該廠商：六、第103條第1項不得參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及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列期間內，不得參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二、有第101條第7款至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金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年。……。」。  (二)經查○○高中依其98年度○、○、○棟大樓耐震能力補強設計監造甄選委託技術服務勞務採購契約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監造服務費付款：工程發包訂約後，另行議價），及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與原設計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理後續「○、○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並於105年7月6日開標及決標。惟○○高中於開標前未運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拒絕往來廠商查詢系統，查詢議價廠商是否為拒絕往來廠商，而僅根據該廠商投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第9項聲明非為拒絕往來廠商，而續予辦理採購作業，致疏未發現該廠商業經○○市政府○○局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刊登為拒絕往來廠商（拒絕往來期間為104年8月1日至105年7月31日），而決標予拒絕往來廠商，金額61萬5,000元，違反上開政府採購法規定，且該○、○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已於105年11月22日完工。 |
| 3 | 原因分析 |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與原設計廠商○○○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原廠商)，辦理限制性招標議價，承辦人恐因前次開標作業業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並予以決標，爰本次洽原廠商辦理限制性招標議價，疏忽時間更迭之影響，未再度於限制性招標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未即時查詢到原廠商業經他機關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情事，致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 |
| 4 |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開標前、限制性招標議價前及小額採購逕洽廠商前均應查詢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說明如下：**  **(一)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依據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經查本案未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並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採限制性招標洽原廠商辦理議價作業，開標前仍應格外注意，依前開規定辦理，避免疏漏致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以杜爭議。  **(二)「拒絕往來廠商」不得為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請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9條及工程會103年09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300241010號函，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得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情形。  **(三)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亦不得逕洽「拒絕往來廠商」**：依據工程會108年12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函，「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其中錯誤態樣包含「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103條規定」。 |
| 5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01條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59條  (三)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四)工程會103年09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300241010號函 |

**第三案：變更設計程序未依規完成**

|  |  |  |
| --- | --- | --- |
| 【**審計部106年11月13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抽查○○縣政府辦理○○國小新校址出入口道路上邊坡擋土牆修復工程，據報該府延宕辦理變更設計作業，且未察查變更設計作業未完成，即先行辦理驗收作業，衍生延遲付款爭議。（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21日 （修訂7版）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例彙編） | | |
| 1 | 稽察經過 | 該室於105年4月派員抽查○○縣政府辦理○○國小新校址出入口道路上邊坡擋土牆修復工程，據報該府於102年12月31日決標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廠商），契約金額484萬餘元，履約期限90日曆天（由○○土木技師事務所設計監造）。103年2月17日開工後，因原設計擋土牆阻擋○○縣○○鄉○○生態地質國民小學（下稱○○國小）車輛進出，該府爰於同年6月4日召開協調會議，並決議辦理變更設計，惟延宕近2年仍無法完成變更設計作業，復未察查變更設計作業尚未完成，即先行辦理驗收，致無法完成驗收作業，衍生延遲付款爭議，經函請○○縣政府查明妥處。 |
| 2 | 違失事實 | 依本工程契約書第4條第11款規定略以：本契約因實際需要，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辦理變更設計（變更或加減價），乙方應同意配合辦理。如該契約價金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數量給付，且僅係原有契約工程項目數量之增減，並在契約金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理，免召開議價會議（以上免訂定底價）。第20條第9款規定略以：契約之變更，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錄，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經查本工程於103年2月17日開工，因原設計擋土牆阻擋○○國小車輛進出，爰自同年3月3日起停工，該府於同年6月4日邀集○○國小、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召開協調會議並決議以增減原有契約工程項目數量方式辦理變更設計。嗣設計監造單位於同年6月25日編製提送變更設計預算書圖，該府另通知廠商於同年8月29日起復工，惟該府遲至本工程廠商於103年11月5日提報完工，仍未核定及依上開規定與廠商辦竣數量加減帳變更設計程序，即於104年4月10日辦理驗收作業。因本工程之變更設計程序，遲未依規定完成，以致驗收要件未盡完備，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給付尾款，並衍生延遲給付工程款爭議，延宕問題處理時程，方於105年6月14日補正變更設計協議簽核及驗收工作。 |
| 3 | 原因分析 | 變更設計及契約變更程序未依規於驗收前完成，致影響驗收並衍生延遲給付工程款爭議。 |
| 4 |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變更設計），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1.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爰機關確認竣工前，如涉及變更設計(圖說)，應完備相關程序，否則，將無法確認竣工。  2.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爰機關辦理驗收前，如有契約變更未即時完備程序，將導致驗收結果與契約不符，衍生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等影響。  3.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因合法事由，須變更者，應作成書面文件並經雙方簽名或蓋章。  **(二)契約變更應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並注意相關核准、監辦及備查規定**  1.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且議價應注意下列規定：  (1)注意政府採購法細則第23條之1簽核程序。  (2)決標原則及底價訂定請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46條、細則第53條及細則第54條第3項辦理。  (3)應依細則第68條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  (4)邀請監辦單位。  (5)決標資料應依採購法第62條辦理定期彙送。  2.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3.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情形(後續擴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4.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情形，無核准程序。  **(三)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應避免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錯誤態樣，茲列出下列常見錯誤態樣**  1.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2.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  3.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  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5.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採購法第22條第4款為由辦理。  6.依採購法第22條第4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7.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卻依採購法第22條第4款辦理。  8.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而誤以採購法第22條第4款辦理。  9.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即依採購法第22條第6款辦理。 |
| 5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72條、細則第92條  (二)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契約變更)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 年 0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函「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1.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2.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3.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4.「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5.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6.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0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略以，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0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略以，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0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檢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2月0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檢送「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07月19日工程企字第8809861號函略以，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要件為：(一)工程採購；(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包括增加原契約內工作項目之內容及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四)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五)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六)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爰非工程類採購即無本款之適用。(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補充，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06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228710號函略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就加價部分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計算追加金額比率，至第22條第4項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非「加帳部分及減帳部分絕對值之累計金額」) |

**第四案：違法廠商未依規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  |  |
| --- | --- | --- |
| 【審計部107年7月5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研析發現○○市立○○高級中學辦理「○○年全國運○○競賽場地工程採購案」，其承攬設計監造廠商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行為經法院為有罪判決，惟該校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核有疏失。（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21日 （修訂7版）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例彙編） | | |
| 1 | 稽察經過 | 該處研析○○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106年至107年9月間，對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行為之廠商依法裁處情形，發現○○市立○○高級中學(下稱○○高中)辦理「○○年全國運○○競賽場地工程採購案」，其承攬設計監造廠商涉犯違反採購法行為經法院為有罪判決，惟該校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通知○○市政府督促妥處。 |
| 2 | 違失事實 | (一)依行為時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5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500477630號函說明三略以，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87條至第91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工程會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各機關略以，請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與採購法第31條、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另○○市政府○○局於106年7月24日○市教工字第○○號及107年6月7日北市教工字第○○號等函重申所屬機關學校應運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每半年針對履約廠商進行司法訴訟案判決書清查，確認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並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  (二)查○○高中辦理「○○年全國運○○競賽場地工程採購案」，其設計監造廠商負責人因該案涉犯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於106年6月30日刑事判決有罪，且判決書已公開登載於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惟查該校未依上揭法令規定，運用該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爰未將該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自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後，迄107年9月底止，已投標並承攬其他政府採購標案共16件，決標金額合計達357萬餘元。案經該處於107年10月9日通知○○市政府督促妥處，該校始於107年12月18日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 3 | 原因分析 | 未定期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清查所辦採購之得標廠商是否違法，致未依採購法第31條、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規定辦理，將該違法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作為「拒絕往來廠商」，後續亦衍生該違法廠商得標其他政府採購標案，影響層面甚鉅。 |
| 4 |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建立定期清查機制  定期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清查所辦採購之得標廠商是否違法，續依採購法第31條、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二)應書面通知廠商陳述意見  機關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以書面告知，廠商於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  (三)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機關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各款文字如涉及審酌情節重大，則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四)應告知廠商救濟規定  1.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採購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 5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101條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  (三)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

**第五案：履約爭議處理涉有違失**

|  |  |  |
| --- | --- | --- |
| 【**審計部107年4月18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摘要】稽察國立○○大學辦理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執行情形，據報該校對於履約爭議之處理，涉有違失。(行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21日（修訂7版）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例彙編) | | |
| 1 | 稽察經過 | 國立○○大學（下稱○○大學）為興建女生及男生之學生宿舍，分別於民國（下同）97年及98年間委由○○○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廠商）辦理設計工作。惟設計廠商於後續設計履約階段，考量○○部核定預算之上限，在設計規模不變狀況下，逕調降工程預算至核定預算，嗣因招標公告之工程預算低於市場行情，肇致工程招標屢次流標，○○大學卻於101年10月22日引用不適當之終止契約理由與設計廠商終止契約，致設計廠商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大學敗訴，須給付廠商規劃設計費用等情事。 |
| 2 | 違失事實 | ○○大學辦理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執行情形，經該部於105年間派員稽察結果，發現設計廠商為符○○部核定預算之上限，在設計規模不變狀況下，逕調降工程預算至核定預算，因設計廠商編列之工程預算未符市場行情，肇致工程招標屢次流標，○○大學未引用契約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履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條款，與設計廠商終止契約，卻以設計廠商投標時所提供規劃成果之總工程預算明顯超出該校工程預算，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所稱「投標文件內容不符招標文件之規定」為由，與設計廠商終止契約，致設計廠商主張○○大學片面行使終止權，違反民法等相關規定，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大學敗訴，須給付廠商規劃設計費用等違失情事。 |
| 3 | 原因分析 | **履約爭議未妥處及終止契約理由引用不當**：  本案設計廠商為符合核定預算之上限，在設計規模不變狀況下，逕調降工程預算至核定預算，致編列之工程預算未符市場行情，肇致工程招標屢次流標，採購機關未引用契約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履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條款，與設計廠商終止契約，卻以設計廠商投標時所提供規劃成果之總工程預算明顯超出該校工程預算，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所稱「投標文件內容不符招標文件之規定」為由，與設計廠商終止契約，致設計廠商主張採購機關片面行使終止權，違反民法等相關規定。 |
| 4 |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機關應積極處理履約爭議**  1.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70點第1項規定：「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依採購法第85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符合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三) 提付仲裁。(四)提起民事訴訟。(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六)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七)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及第2項規定：「前項之爭議，機關亦得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諮詢。」。  2.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建議應參酌前開規定，先行成立爭議處理小組或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積極妥處。  **(二)終止契約依雙方契約辦理**  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65點規定：「契約得訂明機關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契約得訂明終止或解除契約，屬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原契約廠商負擔。」，爰建議機關將終止契約條款訂定明確，基此，依契約認定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處理。  **(三)政策變更終止契約規定**  1.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66點規定：「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但應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爰建議機關因政策變更終止契約，應補償廠商所受損失，惟不包含所失利益。  2.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67點規定：「依前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二)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爰因政策變更終止契約，應注意本點規定。 |
| 5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  (二)採購契約要項第65點(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第66點(因政策變更之終止或解除契約)、第67點(終止契約後之契約價金給付)、第70點(履約爭議處理)  (三)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

**判決篇**

本府摘錄校園營繕工程採購相關判決，由本處研析營繕工程採購案易生風險層面主要發生於廠商端及評選委員端，並藉此研擬建議事項，期以提醒各級學校於辦理工程採購案應予以注意，以維護學校權益。現謹就摘錄民事判決1則及刑事判決2則，共計3則，分別說明如下：

**案例1：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32號民事判決**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一 | 類型 | 廠商盜挖非開挖區範圍級配土土石方外運販售，並回填廢土或砂土 |
| 二 | 案情摘要 | A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新竹縣立B國中校舍興建統包工程，其中地下室停車場、教學大樓基礎、活動中心基礎為開挖區，材料堆置區、土石暫置區等則為非開挖區，開挖區總挖土石方扣除可堆置於土石暫置區之數量，剩餘土石載運至C資源回收再利用砂石場兼營土石方既有處理場再行利用，A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除部分載往C資源回收場外，另載至D砂石場、桃園市觀音區E砂石場、F砂石場等處，且此部分均未依工程契約開立四聯單，顯悖於工程土方挖填計畫書之施工計畫。A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藉開挖機會盜挖非開挖區之級配土土石方約4萬8384立方公尺外運販售，並回填廢土或砂土2萬2322.25立方公尺，致B國中受有損害等情。 |
| 三 | 原因分析 | 1. **委外監造廠商履約瑕疵**   因監造廠商派駐現場監造人員未能及時協同營造商工地主任確認開採位置及回填事宜，且外運車次依計畫約301車次，卻遭外運高達655車次，顯逾合理外運數量，監造廠商顯未落實監造，致開挖區及非開挖區遭回填廢土或砂土，影響機關權益甚鉅。  **(二)運送憑證未依契約開立**  承攬廠商未依工程土方挖填計畫書之施工計畫執行級配料外運工作，現場進出車輛未開立四聯單，而現場監造單位未加以導正制止。  **(三)廠商法紀觀念恐較薄弱**  承攬廠商恐因法紀觀念薄弱，且心存僥倖，誤認違法行為不易被發現，爰盜挖土石方牟利，又監造廠商現場人員未按監造程序怠於執行職務，致損及學校權益。 |
| 四 |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加強監造廠商履約管理**  監造單位是否落實執行職務與工程品質有相當比例關聯性，各機關委託監造後，藉由辦理工程說明會、工程聯繫會議、工程查核等方式，邀集營造、監造與機關等三方人員，共同把關工程品質。  **(二)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  加強複合抽檢機制，藉由外部專家學者加強工程稽核，並檢視相關卷宗，監督工程進度，以防堵私人舞弊情事發生。  **(三)加強人員法治教育訓練**  適時邀集營造(工地主任)、監造與機關等三方人員，接受法治講習訓練，認知法令與錯誤態樣，避免發生違法犯紀情事。 |
| 五 | 參考法令 | (一)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  (二)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
| 六 | 參考作業規定 | (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二)有關土地遭回填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之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 |

**案例2：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127號刑事判決**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廠商未將施作過程產出之營建混合物合法處置 |
| 2 | 案情概述 | A營造有限公司承攬B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工程，以載運1車次6,000元之代價，將施作過程產出之營建混合物，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載運至非契約處置場土地堆置、傾倒。 |
| 3 | 原因分析 | **(一)業者輕法心態**  廠商為貪圖利益，擅自將營建廢棄物交由不具資格廠商運棄，從中上下其手賺取價差，並利用時間差，盡快將營建廢棄物運走，沒人會發現何人載運，貪婪僥倖玩法心態可議。  **(二)冒名頂替做法**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委託監造廠商未覈實比對送審資料與現場執行廠商是否一致，致簽約廠商與實際執行廠商是否有冒名頂替情事。  **(三)清運過程瑕疵**  營建廢棄物經裝載於貨車後，監造單位未會同前往棄置場，易生風險，衍生廢棄物清運過程瑕疵。 |
| 4 |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加強監造履約管理**  監造廠商現場人員是否落實執行比對實際清運車輛及清運廠商人員之正確性，確保清運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提升廠商法治素養**  機關定期邀集營造與監造人員加強法令宣導，增加人員法規認知。  **(三)查察廠商異常跡象**  機關內部應建立風險廠商業者預警機制，對於心存僥倖企圖不良廠商，加強查察履約品質。 |
| 5 | 參考法令 | (一)廢棄物清理法  (三)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
| 6 | 參考作業規定 | 無。 |

**案例3：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54號刑事判決**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評選委員向投標廠商索賄 |
| 2 | 案情概述 | A原係國立B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授，受聘擔任高雄市前鎮區C國民小學「校園整體規劃與校舍改建第1 期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評選委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自己無意聯合其他評選委員評選D工作室為第1 序位，仍向D佯稱其會聯合其他評選委員評選D工作室為第1 序位，使D工作室獲選云云，而要求D給付工程款百分之10作為回扣。 |
| 3 | 原因分析 | **(一)採購程序外不當接觸**  A利用評選委員身分接觸D工作室，為圖謀一己之私，要求D給予工程款百分之10的回扣。  **(二) 評選委員法治觀念薄弱**  評選委員法律認知薄弱，以協助得標為對價，收受賄款。 |
| 4 |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強化委員法紀觀念**  加強評選委員法紀宣導，強化法律責任認知，並適時提醒勿與投標廠商有採購法體制外接觸。  **(二)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透過公開程序，落實公平評選。 |
| 5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 6 | 參考作業規定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點：「…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第3項)」  (二)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參考名單資料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

**Q&A**

**Q1：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如何適切選用？**

**A：**一、政府採購法是陽光法律，請依本法的原則原理，運用在具體個案(本法第1條及第6 條參照)。

二、招標方式與適用原則：本法第18條及第23條、本法第19條及第49條。

三、決標原則：本法第52條及細則第109條。

四、採購關係建構與連結。

＊參考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18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第23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19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第49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第52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

一、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者，標價合理之最高標廠商。

三、以最有利標決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所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者，合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或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金額，其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準用前項規定。

**Q2：最有利標與最低標上標和開標的流程，採購流程與各項法源之間的關係、須注意之處？**

**A：**確實理解決標各類型並審慎運用於具體個案。

一、最低標決標：1.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2.未訂底價之最低標決標 3.資格規格評審採最低標決標（細則§64之2）。

二、最有利標決標。

三、複數決標。

四、決標於最高標者（細則§109）。

＊參考法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2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Q3：最有利標不訂底價議價程序，評選中將價格列入評分項目，後續是否仍要進行議價程序？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或是議約？**

**A：**一、最有利標決標、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評審，而有不同。

二、有關訂定底價或不訂底價：本法第46條第1項及第47條、第52條第2項。

三、有關訂定底價時機：本法第46條第2項及細則第54條。

四、有關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細則第54條之1。

＊參考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第47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52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30057&flno=52)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參考法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1**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Q4：有時擔心廠商低價搶標影響採購品質而採用評選方式招標，但工程會於督導時建議機關採用最低標方式招標，避免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機關經常陷入兩難情形（尤其是機關真的遇過低價搶標，後續處理廠商非常棘手，機關非常弱勢），請問機關該如何處理以利採購業務順利推動？**

**A：**一、最低標決標可能影響採購品質，爰本法有第58條規定。

二、倘機關有題旨之疑慮，建議善用評選(審)方式，必要時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參考法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Q5：評選的流程？評選委員注意事項（學校教師常有需要擔任評選委員，但是對於採購法不熟悉，容易於評選時誤觸法律。）委員會的性質、功能及運作方式?工程會如何填寫委員資訊?**

**A：**一、重要相關規定：評選及計費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二、工程會訂頒相關範本，請善加利用，必要時建議辦理評選 （審）實務課程。

**Q6：如果承攬建物之營造商於工程完工後面臨解散 ，清算前及清算後之後續保固責任怎麼處理？**

**A：**一、機關依本法第30條及押保辦法第24條規定，要求廠商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保固保證金。

二、於清算程序，依法主張機關權益：

1. 依照公司法327條之規定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清算之內。在催告期間內，機關應向清算人申報相關債權。
2. 依照公司法第333條之規定：「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倘若公司清算程序已經完結，則該公司法人格已然消滅，此時機關如發現可分派之財產，得依上開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重新分派。

＊參考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30057&flno=30)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押保辦法****[第 24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30079&flno=24)**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前項保固保證金，得以相當額度之履約保證金或應付契約價金代之。

**附件-參考資料**